



体系名称：财务管理

版 本：2025-1

编 码：FC-01-21

发布范围：普 发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担保管理办法

公司名称：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批 准 人：总经理办公会

批准依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25）

发布文号：海油气电江苏风险办〔2025〕11 号

发布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生效日期：2025 年 5 月 9 日

目 录

1	目的	1
2	适用范围	1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1
4	职责分工	1
5	管理原则	1
6	管理要求	3
7	附则	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担保管理办法

1 目的

加强出具担保风险管控，使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的担保工作制度化、程序化、规范化。

2 适用范围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3 主要应对的风险

- a) 职责分工不清晰导致风险管理不全面，引发的担保代偿风险；
- b) 审批程序不规范导致的违规风险；
- c) 担保规模不符合监管机构管控要求导致的违规风险；
- d) 资金管理系统数据等信息更新不及时对信息准确性的影响。

4 职责分工

4.1 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

- a) 依据气电集团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江苏分公司担保业务管理体系；
- b) 按照规定时间审核汇总所属单位年度担保需求并按要求上报；
- c) 审核所属单位担保申请并按要求上报；
- d) 监督所属单位担保业务申请工作；
- e) 审核汇总所属单位整体担保业务统计、分析并按要求上报；
- f) 管理所属单位在资金管理系统上的担保业务数据，确保数据准确、及时、支持材料完整。
- g) 接受气电集团对担保业务的管理、指导、监督；
- h) 根据业务需要及权限，向气电集团提出担保申请，取得批准后开展担保业务。
- i) 建立担保业务台账，担保业务须在资金系统上的数据准确、维护及时、批复及支持材料完整。
- j) 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报送更新对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4.2 江苏分公司商务合规部

根据《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合同管理办法》的规定和要求联合审查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对外出具的担保协议、保函文本及相关合同文件。

4.3 江苏分公司相关业务部门

根据真实业务背景，提出担保申请。

4.4 所属单位

- a) 依据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相关规定，建立健全本单位担保业务管理体系，统筹各业务部门对担保业务进行风险管理；
- b) 接受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对担保业务的管理、指导、监督；
- c) 根据提供担保的业务类型组织相关业务部门、职能部门对担保合同进行谈判、审查；
- d) 依据气电集团审批，履行本单位已取得的金融机构授信出具关税保函、投标保函、付款保函、履约保函、备用信用证等日常性担保业务的审批程序；
- e) 依据业务需要及权限，向气电集团、江苏分公司提出担保申请，取得批准后方可开展担保业务；
- f) 建立担保业务台账，确保担保业务在资金管理系统上的数据准确、维护及时、批复及支持材料完整；
- g) 每月末最后一个工作日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报送更新对外提供担保具体情况。

5 管理原则

- 5.1 严禁对无股权关系的企业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5.2 严禁从事与公司业务无关的对外担保业务。
- 5.3 严禁出借公司信用等高风险行为。
- 5.4 严禁对未纳入合并范围的参股单位提供任何形式担保。
- 5.5 对外担保应遵循谨慎性原则，应客观公正，科学合理评估担保事项。
- 5.6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主动降低担保层级，减少跨境担保。
- 5.7 在保证安全性的前提下，应选择成本较低的担保方式，优先选择信用方式，尽量避免使用保证金而占压公司资金。
- 5.8 气电集团对担保业务实行统一管理，严禁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

开展担保工作。

5.9 参股单位应按照章程约定履行“三会”审批程序，股东代表、董事、高管须依据气电集团的审批意见，在参股单位的股东会、董事会、高管会上发表意见。

6 管理要求

6.1 总体要求

6.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未经批准或授权不得对外提供任何形式的担保以及出具任何带有担保性质的信用支持文件。

6.1.2 担保业务必须有真实的业务背景，严禁为虚假合同办理担保业务。

6.1.3 不得为存在下述情况的企业提供担保：

- a) 已进入重组、托管、兼并等破产清算程序；
- b) 存在较大经济纠纷，面临法律诉讼且可能承担较大赔偿责任的；
- c) 与本单位已经发生过担保纠纷且仍未妥善解决的。

因特殊商务安排需对上述企业提供担保且风险可控的，应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6.1.4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对下级公司（项目）提供担保的比例不得高于股权比例或实质业务控制比例，确因市场惯例、相关法规、东道国政策等原因而需要特别商务安排的，应有其他股东或第三方通过抵押、质押等方式提供足额且有变现价值的反担保或收取合理担保费用等方式防范代偿风险，并应报集团公司董事会审批。

6.1.5 制定和修订融资担保管理制度需经董事会审批。

6.1.6 担保合同应包括相对明确的担保种类、数额、范围、期限等必要内容，原则上不得签订无期限、无金额的担保合同。

6.1.7 所属单位重大对外担保业务（海关税款保函除外），单笔金额 ≥ 20 亿元（或等值外币），需经董事会审议或批准。其中，单笔金额 ≥ 100 亿元（或等值外币），需经集团公司批准。

6.1.8 需提交董事会审议的对外担保业务，应将相关材料上报气电集团、集团公司，取得集团公司的审核意见方可上会审议。

6.1.9 对于期限较长的担保，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向受益人争取加入减额条款。

6.1.10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如需对境外企业提供担保，应当遵守外汇管理规

定。

6.1.11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在集团资金系统中的担保记录应与实际情况相符，确保数据准确性及材料完整性。

6.1.12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对因本单位业务产生的担保进行后续监测，及时办理担保变更、替换、终止和收回。担保业务发起部门及被担保人须指定专人对担保业务进行管理，并在担保期内逐级向担保人及上级单位报告担保存续情况，报告频率不低于每季度一次。

6.1.1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发生担保履约等风险事件的，应在24小时内口头并书面向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报告。

6.1.14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为受益人的担保业务不属于该办法管理范围。

6.2 日常性担保

6.2.1 需集团公司或气电集团提供担保的业务，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应在合同谈判初期及时报告相关商务安排并征求相关部门意见。

6.2.2 若资源采购及其他经营业务中涉及提供担保，提供担保作为业务信用支持的必要条件应体现在业务方案中，与业务一同履行事项审批，担保文本应与业务合同一同经过法律合规部的审查。若业务审批权限在江苏分公司的，江苏分公司需就担保事项提前征求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意见。

6.2.3 通过金融机构取得日常性担保，应考虑金融机构的资信状况和专业能力。

6.2.4 根据业务实质判定业务审批权限，不允许为规避审批程序对单船资源的担保方式或金额进行拆分。

6.2.5 严格审核日常性担保文本条款，降低日常性担保业务各环节的风险。

6.2.6 应采用询价的方式，择优选择提供担保的金融机构。

6.2.7 同等条件下，优先使用海油财务公司担保。

6.2.8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需气电集团出具日常性担保申请，应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审核后并上报至气电集团财务资产部，依权限审核，由气电集团批准。

6.2.9 气电集团所属单位间出具担保，需上报气电集团，依照审批权限审批。

6.2.10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从集团公司获得担保，依权限审核，由集团公司批准。

6.3 融资担保

6.3.1 气电集团所属单位间不得出具融资担保。

6.3.2 气电集团所属全资及控股单位的融资担保方案应事先征得集团公司的同意。

6.3.3 融资担保作为融资条件的一部分依照融资业务的权限审批。

6.3.4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开展融资担保业务应当坚持量力而行、权责对等、风险可控的原则，将年度融资担保计划纳入预算管理体系，由董事会或其授权决策主体审议决定。

6.3.5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融资担保总额不得超过担保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合并会计报表净资产的50%。

6.3.6 原则上只能对具备持续经营能力和偿债能力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不得对资不抵债、连续三年及以上亏损且经营净现金流为负的企业提供融资担保，因特殊商务安排需对上述企业提供融资担保且风险可控的，应报董事会审批。

7 附则

7.1 本办法由江苏分公司财务资金部组织解释。

7.2 所属单位根据本办法自行建立相关制度文件。

7.3 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各销售分公司参照本办法执行。

7.4 自本办法生效之日起，《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担保管理办法》（FC-01-21，2024-1 版）同时废止。

【正文结束】

附件 1：编制依据

附件 2：释义

附件 1

编制依据

- 1.1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资金管理办法》，FC-01-03，2024，集团公司。
- 1.2 《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担保业务管理细则》，FC-01-03-05，2024，集团公司。
- 1.3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内控制度体系管理办法》，CG-02-01，2017，气电集团。
- 1.4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资金管理制度》，FC-02，2022，气电集团。
- 1.5 《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担保管理办法》，FC-02-12, 2024，气电集团。

附件 2

释义

2.1 集团公司

指中国海洋石油集团有限公司，简称“中国海油”（用于对外）、“集团公司”（用于对内）。

2.2 气电集团

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总部。

2.3 江苏分公司及所属单位

江苏分公司指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江苏分公司。

所属单位指依据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中海油江苏天然气利用有限公司、中海油南京空港能源有限公司、中海油徐州新能源有限公司、中海石油气电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盐城销售分公司及其他气电集团授权由江苏分公司管理的的全资及控股（包括有实际控制权的公司）子公司、分公司、项目办（组）、直属单位，不包括参股子公司。

2.4 担保

指在买卖经济活动、借贷中，债权人为保障其债权实现，要求债务人向债权人提供保证的合同或凭证，包括日常性担保和融资担保。

2.5 日常性担保

指为日常业务经营所提供的关税保函、母公司保函、投标保函、付款保函、履约保函等各类保函、备用信用证、安慰函。

2.6 融资担保

指为取得融资提供的资产抵押、质押、母公司担保、承诺函等。

2.7 担保主体

指担保人、被担保人、受益人。